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加部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2016 年度原预计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摩山保理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拆入资金总额拟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留意。）现对调整增加的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拆入资金明细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利息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元)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利率/年	利息统计 截止日	天数 (截止利息 统计截止日)	利息 (万元)
1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2,170.00	2016/7/15	2017/7/7	8.00%	2016/12/31	169	450.79
2	恒天中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6	2017/6/6	8.20%	2016/12/31	25	56.16
3	恒天中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15	2017/6/15	8.20%	2016/12/31	16	17.97
4	恒天中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28	2017/11/9	10.00%	2016/12/31	3	16.44
	合计	47,170.00						541.37

1、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向恒天融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2170 万元，具体如下：

摩山保理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摩山保理基于《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对债务人合法享有合计人民币 1217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摩山保理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摩山保理将其合法享有的 1217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约定摩山保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回购全部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利息率 8.00%/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拆入利息金额为 450.79 万元。

2、摩山保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摩山保理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给摩山保理用于开展保理业务，贷款金额的总额度为壹拾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年利率为 8.2%。

1) 2016 年 12 月 6 日摩山保理通过该委托贷款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融资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6 日，利息率 8.20%/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拆入利息金额为 56.16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摩山保理通过该委托贷款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000 万元，融资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利息率 8.20%/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拆入利息金额为 17.97 万元。

3、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摩山保理与深圳市广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摩山保理基于《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对债务人合法享有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摩山保理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摩山保理将其合法享有的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约定摩山保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回购全部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利息率 10.00%/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拆入利息金额为 16.44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